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公司建设项目投入运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公司潍坊森达美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森达美")于近日取得了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许可文件,许可潍坊森达美以自有资金建设的三期工程总罐容为16.40万立方米的22座储罐全部投入运营。本次新增罐容投入运营后,潍坊森达美运营储罐增加至85座、罐容增加至66.10万立方米。

潍坊森达美位于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处于经济活跃的环渤海经济带,其地理位置优越。山东省是我国地炼大省,省内地炼企业对石化码头、储罐有较大的需求,为本次新增投入运营储罐的仓储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另,潍坊森达美与公司控股孙公司嘉会物流(沧州)有限公司之间的直线距离接近200公里、行车距离接近300公里,可形成一定的区域协同。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合营及参股公司运营储罐增加至901座、罐容增加至433.33万立方米,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7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长李忠军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李忠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申请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之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李忠军先生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2022年7月27日起,李忠军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李忠军先生辞任后,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信息披露工作需要,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唐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忠军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对本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李忠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李忠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谨向李忠军先生于任期内对本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3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7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日,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洋集团	是	7,000,000	7.55	1.07	2021.6.30	2022.7.26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
	合计	7,000,000	7.55	1.0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33	0	0	0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4.15	34,300,000	36.99	5.24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49	34,300,000	25.56	5.2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 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出版大厦七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3,309,1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6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杨建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张东平、陈闯及独立董事陈凡、史东辉、姜欣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宏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广宁为公司独立董事	373,265,241	99.9882	是
1.02	选举苗莉为公司独立董事	373,265,242	99.9882	是
1.03	选举管春玲为公司独立董事	373,265,243	99.988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张广宁为公司独立董事	1,265,241	96.6469				
1.02	选举苗莉为公司独立董事	1,265,242	96.6470				
1.03	选举管春玲为公司独立董事	1,265,243	96.64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慧、李佳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2-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户性质	资金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37050266666000000018等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882026200000194等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9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A级,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调整后共计38,556股,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7,056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11,340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20,160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6.4796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3.6143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4.171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70,801.64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A级,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556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9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A级,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8,556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30,376.9490万元变更至人民币30,373.0934万元,总股本拟由30,376.9490万股变化至30,373.0934万股。修改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76.949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73.0934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376.949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373.093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公司总股本216,978,207 股为基数,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303,769,490 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同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A级,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调整后共计38,556股,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7,056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11,340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20,160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6.4796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3.6143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4.171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70,801.64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556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9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018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7,056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1,340股,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20,16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数量为38,556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18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796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143元/股,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714元/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A级,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556股,其中2018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056股回购价格为6.4796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11,340股回购价格为3.6143元/股,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20,160股回购价格为4.171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2018年1月23日起通过内网和宣传栏公示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1日(共计10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以14.35元/股的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0万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3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800万股增加至15,0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4,800万元增加至15,030万元。

7、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0,3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8、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6.6万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8日,并同意以6.06元/股将26.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给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18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042万股增加至21,068.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1,042万元增加至21,068.6万元。

10、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700.3万股的0.59%。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7,003,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

12、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14、2019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56,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1,700.3万股变更为21695.14万股。

15、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2.8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1.9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16、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6,951,4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

17、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袁绍辉、王兴旺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8、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19、2021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4012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1695.14万股变更为21691.128万股。

20、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704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A级未解锁共计27,540股,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9年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1、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

22、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23、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A级,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556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2019年1月23日起通过内网和宣传栏公示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1日(共计10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19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068.6万股增加至21700.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1,068.6万元增加至21700.3万元。

7、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7,003,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

8、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徐伟、羊洋、蔺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9、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10、2019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56,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1,700.3万股变更为21695.14万股。

11、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2.8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695.14万股的1.9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6,951,4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

13、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袁绍辉、王兴旺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15、2021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4012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1695.14万股变更为21691.128万股。

16、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704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A级未解锁共计27,540股,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19年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17、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

18、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19、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A级,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556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与《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及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A级,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到A级,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556股。

(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704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A级未解锁共计27,540股,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绩效为C,解除限售系数为60%,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40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绩效为B,解除限售系数为80%,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绩效为C,解除限售系数为60%,公司将回购注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100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绩效为C,解除限售系数为60%,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绩效为B,解除限售系数为80%,公司将回购注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4,400股。

《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illegible];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1+n)$

[illegible]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6,978,207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

根据上述公式,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

$Q=Q_0×(1+n)=5,040×(1+0.4)=7,056$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

$Q=Q_0×(1+n)=8,100×(1+0.4)=11,340$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

$Q=Q_0×(1+n)=14,400×(1+0.4)=20,160$股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调整后共计38,556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illegible]。

(2)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0为[illegible]。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illegible]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illegible]

(2)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0为[illegible]

因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0,3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除权(息)日为2018年5月29日。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7,003,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3日,除权(息)日为2019年5月14日。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6,951,4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除权(息)日为2020年7月3日。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6,917,199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除权(息)日为2021年6月23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16,978,207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

①根据上述公式,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3月8日,授予价格为14.35元/股,故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1、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1+n)=(14.35-0.25)÷(1+0.4)=10.0714$元/股

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10.0714-0.25=9.8214$元/股

3、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9.8214-0.25=9.5714$元/股

4、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9.5714-0.25=9.3214$元/股

5、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1+n)=(9.3214-0.25)÷(1+0.4)=6.4796$元/股

综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应为6.4796元/股,

②根据上述公式,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为6.06元/股,故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1、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6.06-0.25=5.81$元/股

2、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5.81-0.25=5.56$元/股

3、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5.56-0.25=5.31$元/股

4、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1+n)=(5.31-0.25)÷(1+0.4)=3.6143$元/股

综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应为3.6143元/股。

③根据上述公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日为2019年3月11日,授予价格为6.84元/股,故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1、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6.84-0.25=6.59$元/股

2、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6.59-0.25=6.34$元/股

3、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6.34-0.25=6.09$元/股

4、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P=(P_0-V)÷(1+n)=(6.09-0.25)÷(1+0.4)=4.1714$元/股

综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应为4.1714元/股。

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调整后共计38,556股,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7,056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11,340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20,160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应为6.4796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应为3.6143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应为4.1714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38,556股。

(四)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70,801.64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03,730,934股。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56	-38,556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730,934	0	303,730,934
总计	303,769,490	-38,556	303,730,934

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556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2019年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调整后共计38,556股,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7,056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11,340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20,160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应为6.4796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应为3.6143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应为4.1714元/股。

经核查,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A级,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告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A级,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556股,其中2018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056股回购价格为6.4796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11,340股回购价格为3.6143元/股,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20,160股回购价格为4.171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70,801.64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30,376.9490万元变更至人民币30,373.0934万元,总股本拟由30,376.9490万股变化至30,373.0934万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2022年7月28日起45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5-84916610

5、联系传真:025-84916688

6、联系邮编:211111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